

# 松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1124执75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  
地松阳县水南街道要津南路7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331124148632856X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XX。

委托执行代理人：曹XX。

被执行人：孟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XXX，公民身份号码XXX。

被执行人：毛XX，女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XXX，公民身份号码XXX。

本院在执行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孟  
XX、毛XX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中，被执行人孟XX、毛XX  
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6月6日  
以(2022)浙1124执75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孟XX、  
毛XX名下位于松阳县古市镇松州路24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  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  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孟XX、毛XX位于松阳县古市镇松州路24  
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	判	长	李金泉
审	判	员	许海松
审	判	员	吴伟平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

(院印)

书	记	员	李君波
---	---	---	-----